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一 零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8,194	11,290
收入成本		<u>(16,281)</u>	<u>(6,455)</u>
毛利		11,913	4,835
其他收入		45	27
銷售費用		(1,715)	(1,497)
行政費用		(2,034)	(1,181)
財務成本		<u>(3)</u>	<u>(3)</u>
稅前溢利		8,206	2,181
稅項	3	<u>(1,445)</u>	<u>(452)</u>
期內溢利		6,761	1,7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02</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值		<u><u>7,763</u></u>	<u><u>1,729</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8	1,729
少數股東權益		<u>(317)</u>	<u>–</u>
		<u><u>6,761</u></u>	<u><u>1,72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80	1,729
少數股東權益		<u>(317)</u>	<u>–</u>
		<u><u>7,763</u></u>	<u><u>1,729</u></u>
每股溢利(港仙)：	5		
– 基本		<u><u>0.910</u></u>	<u><u>0.222</u></u>
– 攤薄		<u><u>0.879</u></u>	<u><u>0.217</u></u>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b>7,078</b>	1,729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474	777,474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b>27,574</b>	18,851
	<hr/> <hr/>	<hr/> <hr/>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5,048</b>	796,325
	<hr/> <hr/>	<hr/> <hr/>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1,729	-	1,72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56)	256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1,979</u>	<u>1,195</u>	<u>(10,337)</u>	<u>3,839</u>	<u>32,08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1,002	-	7,078	-	8,080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790)	79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2,981</u>	<u>1,195</u>	<u>8,847</u>	<u>6,439</u>	<u>54,870</u>

###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軌道交通建設進入了高速發展階段。高速鐵路的紛紛竣工和投入運營；珠三角、長三角、渤海灣等地的城際軌道交通項目也拉開了投資建設的序幕；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等中心城市的良好示範下，全國有40餘個城市在興建城市地鐵項目。涉及到軌道交通行業的各個企業，經營業務均獲得大幅度地增長。在國家加強軌道交通設備、設施、整車的國產化率的政策推動下，行業內的企業紛紛加大自主創新和研發的投入，同時使得中國生產的列車的自主知識產權和技術水平與國際品牌競爭不斷地佔有優勢。列車的出口已由原來整車普通產品向整車高端產品作出了重大轉變，整車配套的產業鏈企業的出口也實現了不斷拓寬經營的市場領域。

期間，本集團主要實施上年度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簽定的供貨合同，包括北京、廣州、武漢、西安、深圳、香港等城市和地區的10餘條新、舊線路設備交付和工程施工。本企業市場、開發、產品生產、工程等部門也進入了繁忙階段。為不失良機拓展經營和擴大在行業的佔有率，集團加大預算的力度，對營銷區域的建設、研發設備、設置的投入、工程技術人員的培訓以及橫向聯合等方面進行大量的投入。人力資源和企業場地的及時擴充為企業進一步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在中國軌道交通建設不斷加大投資的大好市場前景下，國聯通信的產品大量地在各中心城市投入實際的運營，系統的技術先進和穩定可靠，在業內得到充分的認可。這對進一步擴大市場起到了極其重要的品牌效應作用。



集團可預見，在多年良好的運營業績的推動下，企業與各車輛製造廠配合更加密切，發展空間更為廣闊。在未來的數月內企業將在城際、城軌、海外市場取得更多的合同訂單以及新的市場突破，集團的經營效益有更大的提升。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8,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913,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2%，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溢利約為7,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9%。

於回顧期內，集團因上一年度已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簽訂大批的供貨合同，該等合同在今年度內開始按計劃分批交貨，致使銷售額大幅度上升。同時，由於企業幾年來不斷地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其效果亦逐步地體現為成本得到較好地控制，並使毛利率保持在一個較好的水平。

隨著集團的市場拓展，相對的市場推廣，以及與車輛製造企業的業務、商務及技術交流較去年同期更為頻繁，所以期內銷售費用亦相應有一定的增加。根據集團發揮核心優勢，以品牌拓展國內外市場，不斷提高佔有率的策略，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對行銷、合同執行、工程服務等部門進行及時的調整和人才資源的加強，同時對骨幹員工的薪酬進行了適當調整。綜合上述原因，造成期內行政費用有一定的增幅。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毛利率保持在一個較好的水平，使得集團的經營利潤錄得較大的增幅。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1.25%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6%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2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4%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鉄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3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3港元認購價向9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55,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登之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